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 (351) 7024322 / 738/39 传真/Fax: (+86) (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年6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司  
 第 4167001  
 GPB A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安泰集团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安泰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的事实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6月7日,公司以《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形式在《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知》”限。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通

2025年6月17日,公司以《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议案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议案公告》”限。

《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关系式等。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14:00,在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山西安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安泰集团董事长杨锦龙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5:00至2025年6月27

E	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注意	书
<p>1. 律师核 大会通 认为 股东会 次会议</p>	<p>次股东大会召 中公告的时间 股东大会的召 《公司章程集 人员和召集人</p>	<p>的时间、地 式、提交会 履行了法定 规定。</p>	<p>、会议 的事项 符合法律</p>	<p>的 一 行</p>
<p>本 次股 东大 会通 知(五 期五) 收市后 在中国 书面形 式委托 证券 等相 关人员</p>	<p>会议通知,有 收市后在 中国书面 形式委托 证券等相 关人员</p>	<p>次股东大会 吉算有限责 、公司的重</p>	<p>是202 5-6 上海分 事、高 级</p>	<p>登 理</p>
<p>对贵公 明或披 份证明 出席公 4,59,71</p>	<p>股东名册、出 托书、以及出 席本托 权代理人的授 席本托 次股东大会的 权委</p>	<p>东大会的 东大会的自 和身份证明 东代理人共 33.72%。</p>	<p>的持 东的持 资料进 行</p>	<p>、 明 该 决</p>
<p>证券登 为35</p>	<p>算有限责 任公 是 代表有 表决权 的股</p>	<p>数据,参加 764,753股</p>	<p>东大会 网络 股份</p>	<p>比</p>
<p>席本 次 数 的 高 级 管 理 者 ) 5%。</p>	<p>大会的 股东人 数 %。其中, 通 数 共 员 以 及 单 独 或 过 现 5 人, 代 表 有 合 计 表 决</p>	<p>人,代表 网络参加本 公司5%以 上 分 91,237,35</p>	<p>9,224,4 (9) 大会的 除公 司 简 分</p>	<p>、 司 简 分</p>
<p>席本 次 和 高 级</p>	<p>大会 人员 以外 席 人 员、 本 所 律 师 和</p>	<p>之 股 东 大 会 相 关 人 员。</p>	<p>人 员 还 包 括</p>	<p>公</p>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01 独立董事贾增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2 独立董事孙水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 3.03 独立董事邓蜀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实际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候选人李猛
- 15.02 候选人郭全虎
- 15.03 候选人王俊峰
- 16.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候选人袁进
- 16.02 候选人王团维
- 16.03 候选人翟颖

经本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公告》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发生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应审议议案 1-16 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5、16 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由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第 9 项议案和第 13 项议案，关联股东 16 关联交易

浩新

议 行了回避表决。

案

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01、3.02、3.03、4、5、6、7、8、9、10、13、14、15.01、15.02、15.03、16.01、16.02、16.03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12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席

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

、 结论意见

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事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2024

0



鲁悦欣

鲁悦欣

鲁悦欣